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旨在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有利

于进一步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王学明、杨志威、陈东琪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